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因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调整，详情请参阅公司201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

卫重新签订<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